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9月23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一、奉核後轉知國文科，鼓勵參加，公假登記，非薦派不支交通費。

二、文陳閱存查。

| 第二層決行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承辦機關（單位） | 會辦機關（單位） | 核稿 | 決行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\*1150009231\*

主旨：擬：奉核後轉知國文科，鼓勵參加，公假登記，非薦派不支交通費。

#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專案助理 鄭芳杰：115/09/23 14:06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5/09/24 09:00

統整意見：擬：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5/09/24 14:53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